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5號

原告 鍾珮媛

被告 美商利惠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雯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2,800元（計算式：73,880元×12個月×5年=4,432,8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
01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  
02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  
03 裁判費3分之2即29,971元（計算式：44,956元 $\times$ 2/3=29,971  
0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  
05 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985元（計算式：44,956元-29,9  
06 71元=14,98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0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08 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1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1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1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21 書 記 官 陳 建 分